

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专用教材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民法学考试专用教程

(本科类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民法学考试专用教程
(本科类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民法学考试专用教程 (本科类专用)/本书编写组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300-12314-1

I. ①政…

II. ①本…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教材②民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①D631.13②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5985 号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民法学考试专用教程 (本科类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Zhengfa Ganjing Zhaolu Peiyang Tizhi Gaige Shidian Gongzuo Minfaxue Kaoshi

Zhuanyong Jiaocheng (Benkelei Zhuanyo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210 mm×285 mm 16 开本

印 张 13.25

字 数 384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跨入人生新时代

——致立志参加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考试的朋友们

2008年夏，中共中央政法委、中组部、教育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2008年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09年夏，各部委又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精神，为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在2008年初步试点的基础上，深入推进2009年的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了《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0年6月17日中央政法委等12部委局发布了《关于印发〈2010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大举措、战略部署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举措和战略部署。

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对政法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提出了新要求、进行了新探索，改革措施对社会、政法院校、考生和政法队伍各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也会产生深远影响，特别是对致力于加入政法队伍的考生更是影响巨大。

学以致用、安心向学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考试是学业考试、职位型考试和司法执业资格考试融合的考试，其考试分别由教育部、国家公务员局和司法部实施。通过这项工作，考生直接获得基层司法岗位，具有公务员身份，同时通过学习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在学期间通过单独的司法执业资格考试。培养体制改革实现了为用而学、为用而教、学以致用。学生入学已经确定就业岗位，获得公务员身份，可以解决就业的后顾之忧，安心学习。培养体制改革实现了教、学、用的良性互动。

应者云集、竞争激烈 2008年招录5160人，2009年招录23068人；2008年仅限于13个中西部省区，2009年扩大到除北京、天津和上海以外的内地28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0年天津也开始加入其中。报考人数从2008年的5万人扩大到2009年的31万人，2010年拟招录19211人，报考人数会有更大增长。

根据招录体制改革考试的要求，结合公务员考试、教育入学考试（专科、本科、硕士）的考纲要求、命题规律和考点分布，专家组编写了专用教程、考试题库和标准化模拟试卷系列图书，以供考生在全面复习、巩固提高和复习冲刺阶段使用。

全套图书具有全面、高效、实用的特点：

全面 图书知识覆盖全面、题型分析到位、答案解析明了，既有讲解又有练习，适合不了解考试要求和考试知识点要求的考生全面复习，同时重点为多年没有参加过考试、不熟悉考试环境的考生定制了标准化模拟试卷，以方便考生最后冲刺阶段模拟考试环境使用。一

本全、一套清，考生不用再东奔西走，选用其他资料。

高效 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考试既涉及公务员资格考试，又涉及教育入学考试，科目多、内容泛，许多考生无法把握考试内容，从而效率低下。本书突出重点，讲练结合，注重实效，能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取得突破。

实用 本着考啥复习啥、考什么能力准备什么能力的宗旨，给广大同学提供一套简洁、实用、够用的资料。

编写组对以下同志的贡献表示感谢：

朱兴发	张叶婷	崔可成	安庆新	安秀芝
安玲芝	张宝峰	栗茜	张鑫	田晶
张亚亚	张维	游春英	蒲彦	韦恩瑶
敖琪	金少良	徐文博	张学侠	李瑞锋
张丽虹	庞立场	苏天培	康秀芝	宋萍
李斯仑	刘娜	张小花	张旭	黄菊珍
张天粉	李凤琴	宋金芳	韩青	王仁霞
罗丁紫	徐文婷	梁延亮	梁延童	孙桂梅
邢丽芬	蔡晓薇	吴贝贝	解建英	韩静
王薇	马飞燕	伊娜	臧静	于芳
刘冰	李倩	余艳丽	王晓霞	周云
董涛	何繁	张俊涛	王莹	王喜云
霍能鑫				

我们竭诚为您服务，并欢迎您将意见和建议发至 1kao2005@163.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论	1
一、民法概述	1
二、民事法律关系	5
三、自然人	9
四、法人	18
五、民事法律行为	23
六、代理	32
七、时效和期间	39
练习题	45
第二部分 物权	53
一、物权概述	53
二、所有权	61
三、用益物权	69
四、担保物权	73
练习题	81
第三部分 债权	89
一、债的概述	89
二、合同法总论	96
三、合同法分论	117
练习题	124
第四部分 人身权	132
一、人身权概述	132
二、人格权的种类	133
练习题	135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	142
一、知识产权概述	142
二、著作权	144
三、专利权	150
四、商标权	157
练习题	162
第六部分 继承权	170
一、继承制度概述	170
二、法定继承	173
三、遗嘱继承	176

四、遗产的处理	179
练习题	182
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	189
一、民事责任概述	189
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90
三、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96
练习题	199

第一部分 总 论

一、民法概述

(一)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的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独立存在、名为民法的法律规范，如《民法通则》；存在于其他法律文件中的民事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有关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名称不为民法但性质上属于民法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解释、地方性民事法规、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等。

狭义的民法是指名为民法的法律规范。

2.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性质上属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通过一定的程序、按照一定的逻辑体系编纂、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事成文法。

3.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民法典是按照一定体系，系统地将各项制度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民法通则》不是民法典，而是民事单行法，为民法典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二) 民法的调整对象

1.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从主体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具有平等性。这是由商品经济活动的平等性所决定的。

(2) 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则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进行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其中，财产所有关系是财产流转关系发生的前提和民事主体追求的直接后果；财产流转关系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基本方法。

(3) 从利益实现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体现等价有偿的基本要求。这是因为，商品经济活动要求民事主体在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过程中，要取得对方的财产，必须支付相应的对价，从而使全社会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成为可能。

2.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以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是指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其中，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是民事主体的生命、身体、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隐私等利益，在法律上体现为人格权，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身份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因彼此存在的身份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利益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利益，在法律上体现为配偶权、亲权、监护权等。

(2) 从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相互联系来看，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是密切相关的。尽管人身关系本身并无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某些人身关系是特定财产关系发生的前提条件，如亲属之间的身份权是亲属之间取得财产继承权的法定条件。此外，对人身权的侵害会直接给民事主体带来一定的财产损失，受害人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和适用民法规范追究侵权行为人的财产责任。

(三) 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1. 民法的渊源的概念

民法的渊源，即民法的法律渊源（简称法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具体形式。在制定法上，它主要体现为各个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在制定法之外，还包括习惯、判例、法理等。

2. 民法的渊源的种类

(1) 制定法

制定法是指立法机关以条款形式编纂，制定成文件并予颁行的法律。民法的制定法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作为民事法律所依据的原则的规定、关于财产所有制和所有权的规定、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等，都是调整民事关系的重要法律规范，也是《民法通则》和各种单行民事法规必须遵循的法律依据。另外，法院在民事审判中缺乏实体法依据时，也可依一定的原则和方法援引宪法为依据进行法律解释或适用。

2) 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民事立法文件，是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民事法律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民法典制定并颁布之前，是我国的民事基本法。

3) 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批准和发布法规、决议和命令，其中有关民事部分的法规、决议和命令，是民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民事法律。

4) 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的民事规范

国务院各部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又称为行政规章，并不属于立法，但在司法审判活动中，行政规章应当作为裁判的重要参考。

5) 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经济特区、特别行政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以及经济特区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可以制定、发布决议、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这些法规不能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而且只在制定者所管辖的区域生效。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港、澳两地的法律制度基本不变。两地的原有法规中有大量的民事法律规范，这些民法规范只适用于各该特别行政区。

6) 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依法享有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各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的职权。为了在审判工作中正确贯彻执行法律,可以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司法解释性文件,其中民事部分对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具有拘束力。

(2) 习惯

习惯作为民法的法源在我国是受限制的,只有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才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

3. 民法的适用范围

(1)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时间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一般来说,民法的效力自实施之日起发生,至废止之日停止。法律规范何时开始实施,可以由法律规范本身规定,也可以由制定法律的机关以命令或决议方式予以规定。

民事法律规范对其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民法的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法律是否溯及既往,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实施后,对其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即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即不具有溯及力。一般的原则是新法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新公布实施的民事法规一般只适用于该法规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

(2) 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地域上所具有的效力。一般的原则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效力及于制定该民事法规的机关所管辖的区域。由于制定、颁布民事法规的机关不同,民事法规适用的空间范围也不同,这大体上有两种情况:1) 凡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所属各委、部、局、署、办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2) 凡属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根据各自的权限所颁布的民事法规,只在该政权机关管辖区域内发生效力,在其他区域不发生效力。

(3) 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对之发生约束力的人的范围。换言之,就是民事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在我国领域内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依据我国法律设立的中国法人及其他民事主体,相互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均适用我国民法。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领域内的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适用我国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民法的解释方法

民法的解释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法学理论,对民事法律规范的内容、含义和使用的概念、术语所作的说明。

民法解释的对象,是构成法律规定的有关条文。但又不能局限于条文本身,还应当遵从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体系,参酌民法的立法理由、立法时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等,以求得到符合法理的认识。

民法解释的任务,是探求、说明拟适用的法律规定的立法意旨,从而在个案中正确地适用法律,实现平衡与正义。

民法解释的终极目标,是使拟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具体化,进而运用于实务之中,作为裁判案件的依据。

民法的解释方法,有以下几种:

(1) 文义解释,又称语义解释,是指按照法律条文用语的文义及通常使用方式,以阐释法律的意义内容。法律解释必先由文义解释入手,且所作解释不能超过可能的文义。

(2) 体系解释,是指以法律条文在法律体系上的地位,即依其编、章、节、条、款、项之前后关联位置,或相关法条的法意,阐明其规范意旨之解释方法。

(3) 立法解释,又称沿革解释,或历史解释,是指探求立法者于制定法律时所作的价值判断及其所欲实现的目的,以推知立法者的意思。立法史及立法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如一切草案、审议记录、立法理由书等,均为立法解释的主要依据。

(4) 扩张解释,是指法律条文的文义过于狭窄,不足以表示立法真意,乃扩张法律条文的文义,以求正确阐释法律意义内容的一种解释方法。

(5) 限缩解释,又称缩小解释,是指法律条文的文义过于广泛,不符合立法真意,乃限缩法律条文的文义,使局限于其核心,以正确阐释法律意义内容的解释方法。

(6) 当然解释,是指法律虽无明文规定,但依规范目的的衡量,其事实较之法律所规定者更有适用理由,而径行适用该法律规定的法律解释方法。

(7) 目的解释,是指以法律规定目的为根据,阐释法律疑义的一种解释方法。

(8) 合宪性解释,是指依宪法及位阶较高的法律规范,解释位阶较低的法律规范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法律秩序是一个阶层结构,犹如一座金字塔,最上层为宪法,其次为法律,再次为法规。法律规范的效力,依其位阶而定,即法律和法规不得抵触宪法,法规不得抵触法律。因此产生了一项基本原则,即位阶较低的法律规范,应依位阶较高的法律规范解释之,以贯彻上层法律规范的价值判断,维护法秩序的统一性。此即合宪性解释。

(9) 比较法解释,是指引用外国立法例及判例学说作为一项解释因素,用以阐释本国法律意义内容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

(10) 社会学解释,是指将社会学方法运用于法律解释,着重于社会效果预测和目的的衡量,在法律条文可能文义范围内阐释法律规范意义内容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

(五)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及其经济基础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准则。

2.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根据《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当充分自由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干涉民事主体依法表达其自由意志或非法阻碍其实现民事权利。

(2) 平等原则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核心是商品交换关系,参加商品交换的各方当事人都是各自商品的所有人,彼此的地位都应当是平等的。这一商品交换规则反映到民法上,必然要求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的基本法律要求是:不论何种民事主体,均有权依法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彼此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民事主体在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均适用同一法律;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须平等协商,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人;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3)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也是由经济活动中的道德规范上升为民法准则的,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公平原则,其基本要求是: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平的观念进行民事活动,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平利益;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在依法的同时做到公平合理,在法律无明确规定时应按公正、合理的精神处理民事纠纷。

(4) 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是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将等价有偿作为一项调整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财产流转关系中进行等价交换,取得财产权利应当支付对价。至于民事主体之间自愿无偿赠与财产或者依法继承财产、履行家庭成员间的扶养义务则属于例外的情形。

(5)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商品经济活动的一项重要道德规范,我国《民法通则》将诚实信用上升为法律规范,在第4条中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这项原则的要求,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建立民事法律关系时,必须将有关的事项和真实情况如实告知对方,禁止隐瞒或欺骗对方当事人;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后,双方当事人应当恪守信用,认真履行各自的民事义务;发生损害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少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我国民法一方面鼓励权利人正当地行使权利,另一方面又为权利行使划定了明确的界限,禁止行使权利超越这些界限而侵害他人及社会。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二、民事法律关系

(一)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法密切联系。民法是民事法律关系形成的前提,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结果,是由民法所派生出来的现象。具体而言,民法确认了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但这种权利和义务是抽象的,只具有可能性,并不表明主体已经享有了某种权利或应承担某种义务。而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义务是具体的。

2.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有着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如它是人和人的关系,是体现国家意志的社会关系等,同时它也有自己的具体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民法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赋予当事人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在民事法律关系产生以后,民事法律规范所确定的抽象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便落实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具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正是民事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重要区别。

(2)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决定了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彼此相互独立,互不隶属。即使国家作为特殊的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法律关系时,其与其他主体的地位也是平等的。同时,由于主体地位平等,决定了其权利义务一般也是对等的,一方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3) 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和财产性。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手段上,民事责任以财产补偿为主要内容,惩罚性和非财产性责任不是主要的民事责任形式。

3.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或必要条件。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是由几项要素

构成,否则民事法律关系便不存在,而且,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发生变化,民事法律关系也会随之变更。

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为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或简称为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并不等同于民法中所谓的“人”。民法中的人,是得到法律的承认,能够以其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客观存在。也就是说,作为民法中的人有两个基本要件:1)客观存在;2)为法律所承认。比如某一组织,只有在法律承认其能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时,它才是民法中的人。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相对于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而言的,即存在于某一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人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因此,民法中的人只是有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可能性,他只有参与到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才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我国,能够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人包括公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法人和合伙组织等。国家作为整体,在一些特定情形下也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总是要有多方主体参加的。只有一方主体存在,就不可能发生社会关系,也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因此,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总是存在相互对应的多个主体,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是义务主体。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是相对而言的。虽然在某些民事法律关系中(例如赠与等),一方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只承担义务,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也因此而分别为某一方,但在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均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此时,某一方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例如,在买卖关系中,买方享有请求交付出卖物的权利,同时又负有支付价款的义务,他既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卖方负有交付出卖物的义务,同时又享有请求支付价款的权利,他同样也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并非总是只有一人,也即民事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有单一主体和多数主体之分。例如,在债权关系中,债权人和债务人一方都既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个人。如果债权人或债务人为多个人,则他们同时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一方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有特定主体和不特定主体之分。在相对法律关系中,每一方主体都是特定的,但在绝对法律关系中,承担义务一方即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任何人。由此也可以看出,只有义务主体才有特定或不特定之分,任何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总是特定的。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这种权利义务内容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直接表现。任何个人和组织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必然要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立、相互联系在一起的,并统一地束缚着民事主体。在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都是一致的,权利的内容要通过相应的义务表现,而义务的内容则由相应的权利限定。当事人一方享有权利,必然有另一方负有相应的义务,并且权利和义务往往是同时产生、变更和消灭的。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民法上的物,是指具有使用价值并能为人力所支配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

行为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活动。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如著作、发明等。

(二) 民事权利的概念与分类

1. 民事权利的概念

民事权利是指民法赋予民事主体为实现其利益可实施行为的范围。它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

- (1) 享有权利的人可以在法定范围内,依自己的意思进行民事活动,实现其利益;
- (2) 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
- (3) 享有权利的人因他人的行为而使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要求司法机关予以保护。

2. 民事权利的分类

(1) 财产权与人身权

这是按照民事权利的客体所体现的利益的性质进行的分类。

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某种物质利益的权利,如物权、债权、继承权等。人身权是指以权利人的特定人身或人格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2)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与抗辩权

根据民事权利的作用,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

支配权是指直接支配特定物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如物权。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最典型的请求权。形成权是指当事人一方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如撤销权、追认权等。抗辩权是指对抗请求权的权利,如合同履行中的不安抗辩权等。

(3) 绝对权与相对权

根据其效力范围,民事权利可以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

绝对权是指义务人不确定,权利人无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行为即可实现的权利,如所有权、人格权等。由于绝对权的权利人可以向一切人主张权利,可以对抗除自己以外的任何人,因此又称为对世权。相对权是指义务人为特定人,权利人必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行为才能实现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由于相对权对抗的是特定的义务人,因此又被称为对人权。

(4) 主权利与从权利

在相互关联的民事权利中,以各权利的地位为标准,可划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

在相互有关联的几项权利中,凡是可以不依赖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权利是主权利,凡必须以其他民事权利的存在为其存在前提的权利是从权利。

主权利与从权利是相互对应的,主权利不存在,从权利也就不可能存在。没有从权利,主权利也就无从谈起。例如,担保权利(如抵押权)相对于其所担保的债权而言是从权利,债权是主权利。如果没有债权(主权利),担保权(从权利)就不可能存在。如果仅有债权,没有设置担保,那么,区分主、从权利也就没有了基础。

(5) 原权利与救济权

原权利和救济权是在有原生和派生关系的几项权利中,以其地位而进行的一种划分。当某一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存在被侵害危险时,产生的保护或恢复受侵害权利的权利是救济权,其中,救济权所要保护或恢复的权利是原权利。民法在赋予当事人原权利的同时,也赋予其救济权。当原权利受到侵害或者有被侵害危险时,救济权开始发生作用。通常如所有权、合同债权、继承权等是原权利;而不是基础权的请求权是救济权,如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恢复名誉等权利。

(6) 既得权与期待权

根据权利要件是否齐备,民事权利分为既得权与期待权。既得权是指已经具备全部要件,被当事人实际享有的权利。期待权是指已经具备权利构成的部分要件,须等其他要件具备时才能实际享有的权利。期待权是一种将来可能享有的权利,也有人称之为“生成过程中的权利”。

(三) 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1. 公力救济

公力救济,是指通过法定程序,向法院请求对其权利进行的保护。在现代文明社会中,公力救济是保护民事权利的主要手段,在能够援用公力救济保护民事权利的场合,则排除适用私力救济。公力

救济的主要程序是民事诉讼和强制执行，如通过给付之诉，使责任人返还原物、恢复原状等。

2. 私力救济

私力救济是权利人依靠自己的力量捍卫自己权利的行为，包括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由于私力救济易演变为侵权行为，故只有在来不及援用公力救济而权利有被侵犯的现实危险时，才允许被例外使用，以弥补公力救济的不足。

(1) 自卫行为

自卫行为，是指为了防卫或避免自己或他人所面临的侵害，不得已而侵害他人的行为，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权利免遭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侵权行为人采取的必要防卫行为。这种防卫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行为人对给侵权人造成的损害不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正因为如此，对正当防卫才应规定一定的要件。构成正当防卫应具备以下要件：第一，须有不法侵害行为存在。对合法行为不得进行防卫，例如，盗窃犯不得以人身权受到侵害为由而反击公安人员的追捕。第二，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于已经实行终了的或自己想象的侵害，不存在正当防卫。第三，必须是对不法侵害人本人的防卫。第四，防卫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超过必要的限度是防卫过当，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判断必要限度的标准，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一般能以较缓和的方法达到防卫目的，采用激烈的方法就是防卫过当。依据《民法通则》第128条的规定，防卫过当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一般而言，构成正当防卫，以上四项要件缺一不可，但由于正当防卫是一种需要鼓励的行为，法律还不能要求过严。另外，在遭受不法侵害时，也不能要求人们对行为后果有充分的考虑。所以，对正当防卫应放宽条件，一般具备前三项要件即应认定构成正当防卫。对此，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已经作出明确的规定。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人身或财产免受正在发生的侵害，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紧急避险行为是为避免较大损害的发生，而采取的以较小的损害来保全较大利益的行为。所以，它也是一种自卫行为。但是，它与正当防卫是不同的，正当防卫是对侵害的反击，反击的是侵权行为人；而紧急避险则是逃避侵害，其加害的是无辜的人。紧急避险也有四项构成要件：第一，须有紧迫危险存在，这种危险既包括人的加害行为，也包括事件，如火灾等。第二，危险须是现实的、紧迫的。第三，避险行为须是不得已而采取的。如果当时能采取其他方法避免危险，就不能采取紧急避险方式。第四，避险行为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其标准是其避险所造成的损失是否小于所避免的损失，如果避险所造成的损失超过所避免的损失，则是不允许的。

(2) 自助行为

自助行为，是指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对于加害人的自由加以拘束，或对其财产实施扣押、毁损的行为。例如，暂时扣留乘车不买票的人等。

构成自助行为的要件包括：第一，须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第二，须时间紧迫，来不及请求国家有关机关援助。即在当时情况下，如果不实施自助行为，则将导致权利无从实现，或者其实现会相当困难。第三，须自助行为所使用的手段适于请求权的实现。第四，须不超过保全请求权的必要限度。

在自助行为中，如实施拘束他人自由，或者扣留他人财产的行为，行为人应及时请求国家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四) 民事义务的概念与分类

民事义务，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一方，依法为满足另一方的利益而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拘束。民事义务是当事人必须履行的，它也是与权利相对应的。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的履行。

从权利的方面，可以较准确地反映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和内容，所以，民法多是从民事权利角度规定和阐述各种民事法律关系，因此，也有人将民法称为权利法。但民事义务毕竟与民事权利是不同的，民事权利不是强制的，主体可以抛弃，而民事义务一旦设定，就不能抛弃。民事义务从形态上分

为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依其他标准可以分为：专属义务和非专属义务；主义务和从义务；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一般义务和附随义务等。

（五）民事法律事实

1.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与分类

民事法律事实，是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民事法律关系是因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而在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民事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在主体之间直接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也不能改变或消灭某一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三个基本的条件：民事法律规范、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事实。其中，民事法律规范和民事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条件，而民事法律事实则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只有在一定的法律事实发生后，民事法律关系才能产生，并因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变更或消灭。

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主体的意志有关，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事件，又称为自然事实，是指与主体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例如，人的死亡、物的灭失、时间的经过，都属于事件，它们一旦发生就能够引起婚姻关系、所有权关系的消灭及权利能力的减弱等。

行为是指受主体意志支配、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活动。按其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行为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不合法行为。

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或不违反民事法律规范、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基于意思表示，旨在发生、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其特征是当事人有意识地要建立或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并要通过一定的行为将内心的意思表达出来，它是合法行为，是表示行为的一种。但表示行为还包括不合法的表示行为，如无效的民事行为。

不合法行为是指不符合法律要求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包括违约行为、侵权行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等。这些行为一旦发生，就会引起法律的否定性评价，行为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在行为人和受害人或其他人之间形成民事责任关系。上述不合法的表示行为也是不合法行为，这些行为不仅不能达到当事人的预期效果，而且还可能会引起一定责任关系的产生。

以行为是否有当事人意思表示，行为分为表意行为和非表意行为。表意行为是指行为人通过意思表示，旨在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也称法律行为，这是民事法律关系借以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最重要的法律事实。非表意行为，是指行为人主观上并无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但法律上规定能够引起某种法律关系的后果的行为。例如，发现埋藏物、拾到遗失物以及侵权行为等。

法律行为之外还有事实行为。所谓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主观上不一定具有发生、变更或消灭正常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但客观上能够引起这种后果的行为。如因创作而发生著作权关系。

2. 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

引起某一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几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民事法律事实构成。通常情况下，一个法律事实足以构成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原因，但在有的情况下，须具备几个法律事实作为原因，才能使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例如遗嘱继承关系的发生，既要有有效的遗嘱行为，又要有遗嘱人死亡的事实，遗嘱行为和遗嘱人死亡两个法律事实，就是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

三、自然人

（一）自然人概述

1. 自然人的概念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人。自然人是相对法人而言的法律概念。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民法通则》在第二章的标题中使用了“公民（自然人）”的表述，给人的感觉是二者相等。实质上，“公民”和“自然人”是两个概念。《民法通则》之所以同时使用这两个概念，其原因有二：首先，在我国的民事主体中，不仅仅是我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依法也可以从事民事活动，成为我国的民事主体。因此，在规定公民是民事主体的同时，需要使用“自然人”的概念，赋予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依法成为民事主体的资格。所以《民法通则》在第8条第2款中规定：“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这项规定也体现了在国际私法上适用解决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问题的冲突规范时所普遍承认的“国民待遇原则”和“对等原则”。国民待遇原则，是指一国的民事法律赋予外国人与本国入相同的民事主体资格的原则；对等原则，是指两国在处理两国公民在对方国家的民事主体资格问题时，彼此给予相同的待遇的原则。其次，我国自从移植苏联民法上的公民概念后，就一直使用它，而很少使用“自然人”这一概念。人们已经习惯并能正确理解“公民”在民法中的含义。为了尊重传统民法的做法，同时与国际社会接轨，所以，就有了“公民（自然人）”这样的规定。

2. 自然人的住所

(1) 住所的概念

住所是自然人以久住的意思而经常居住的中心生活场所。构成住所，必须有久住的意思和经常居住事实两个条件。自然人的住所依法只能有一个，即以其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如果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所谓经常居住地，是指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居住地。渔民或海员住在船舶上的，以船舶的船籍地为住所。

(2) 住所的法律意义

住所是自然人进行民事活动的中心场所，因此，住所具有重要法律意义。

1) 住所是认定自然人失踪的空间标准。认定自然人是否失踪，应以其是否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为标准。

2) 住所是决定婚姻登记管辖的空间标准。当事人要缔结婚姻关系或解除婚姻关系，须到一方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通常情况下，户籍所在地就是住所地。

3) 住所是决定个体工商户登记管辖的空间标准。

4) 住所是决定民事诉讼地域管辖、诉讼文书送达以及债务清偿地的空间标准。

5) 住所是决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的空间标准。如在涉外继承案件中，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等。

6) 在其他法律中，住所也有重要的法律意义。如在选举、纳税、嫌疑犯的取保候审等方面无一不是以其住所为中心进行的。

(二)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从而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的概念：

(1)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一种可能性，还没有为民事主体带来实际利益。民事主体是否实际参加了民事法律关系，不影响其享有这种资格。而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参加到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后，才能实际享有的。

(2) 民事权利能力包括民事主体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民事权利则仅指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实际取得利益的可能性，如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其中并不包含民事义务。